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宜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電子信箱：kc28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101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代理教師常見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各1份（39550139_1143101565_1_ATTACH1.pdf、39550139_1143101565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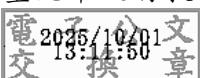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代理教師提敘薪級之新制規定，製作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501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5/10/01

